

常纺院教字〔2017〕1号

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鼓励我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使我校职业技能比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以“绩效引领，分类管理”为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各类各级学科与专业技能竞赛是指由学校 and 市级以上（包括市级）政府、教指委、学会或行业协会等部门举办的针对某一领域的大学生学科（力学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专业技能比赛等活动（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艺类、体育类比赛）。

第三条 学校设立技能竞赛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教师指导学生参赛和奖励。

第二章 竞赛类型及级别

第四条 竞赛类型分为一类和二类竞赛。

（一）一类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市厅级竞赛等三个级别。

1. 国家级竞赛是指由教育部或国家级其他 2 个行政主管部门联合主办的全国性竞赛。

2. 省级竞赛是指由国家二级机构、省政府、省教育厅或省级其他 2 个行政主管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性竞赛。

3. 市厅级竞赛是指由市政府、市教育局或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省厅主办的竞赛。

（二）二类竞赛是指由非政府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竞赛，分为一级、二级和校级竞赛等三个级别。

1. 一级竞赛是指教育部行指委、全国行业协会（学术团体）主办的竞赛。

2. 二级竞赛是指全国性行业分会、省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主办的竞赛。

3. 校级竞赛是指教学管理部门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各类全校性竞赛。

第五条 竞赛包括学科和专业技能竞赛。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院长、教务处和系（院）领导组成，负责项目整体协调。

第七条 教务处作为竞赛管理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批准或委托承办系（院）组织、协调各类技能竞赛活动。

（二）审核表彰各类竞赛活动。

（三）负责制定学校技能竞赛工作的规章制度。

（四）负责全校技能竞赛工作的数据统计。

（五）负责全校技能竞赛项目的立项、奖励审核。

第八条 主办、承办或参加竞赛的系（院）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定参加竞赛项目。

（二）选拔或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各类竞赛活动。

（三）受学校委托作为承办部门或作为组织部门负责制定各类竞赛实施方案。

（四）受学校委托负责承办或组织校级学生技能竞赛活动。

（五）负责确定赛前集中培训的指导教师，督促和指导教师开展赛前培训工作。

（六）负责本部门各类竞赛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第九条 学生参加的竞赛项目应根据需要配备优秀且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较高业务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选拔与确定优秀学生参赛、研究与制定培训方案、组织与实施培训活动、指导学生参

加竞赛活动等工作。每个竞赛项目配备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第十条 竞赛（不含校级）的参赛系（院）要制定具体选拔和竞赛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方案（包括报名费、差旅费、制作费、指导教师培训费、耗材的费用），并填写《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参加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附件 1），经系（院）领导同意、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长审批后方能立项实施。事先未经批准立项的竞赛，学院不予经费支持、奖励及其他补贴。

第十一条 校级竞赛由教务处或相关部门以学校名义组织，提出竞赛项目，制定竞赛实施方案，经审批后予以实施。

第四章 竞赛经费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各级各类技能竞赛，竞赛经费由系（院）领导同意、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长审批后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竞赛获奖级别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文件、证书为依据进行认定，并做出相应的奖励。若对赛项级别认定有异议，可书面申请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决定。

第十四条 竞赛经费实行项目负责制，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并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在项目获得批准后，按照竞赛项目的《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参加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中批准的经费预算额度下拨。经费可用于报名费、差旅费、制作费、指导教师培训费、耗材的费用。

(一) 各类竞赛经费标准

1. 一类竞赛经费标准为：

竞赛级别	最高经费限额
国家级	20000 元
省级	10000 元
市厅级	3000 元

2. 二类竞赛经费标准为：

竞赛级别	最高经费限额
一级	10000 元
二级	3000 元

超出费用从系（院）专业建设费中支出。

(二) 比赛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将奖励申请报系（院）领导同意、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院长审批后，予以奖励。

(三) 竞赛奖励。

1. 一类竞赛奖励标准为：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团体参赛)	奖励金额 (个人参赛)
国家一等奖	30000 元	10000 元
国家二等奖	15000 元	5000 元
国家三等奖	10000 元	3000 元
省一等奖	6000 元	2000 元
省二等奖	4000 元	1500 元
省三等奖	2000 元	800 元

市厅一等奖	1000 元	600 元
市厅二等奖	800 元	300 元
市厅三等奖	600 元	200 元

2. 一类竞赛工作量补贴标准为：

获奖等级	工作量补贴 (团体参赛)	工作量补贴 (个人参赛)
国家一等奖	300 课时	100 课时
国家二等奖	180 课时	60 课时
国家三等奖	120 课时	40 课时
省一等奖	国赛出线：120 课时	国赛出线：40 课时
	国赛未出线：60 课时	国赛未出线：30 课时
省二等奖	50 课时	20 课时
省三等奖	30 课时	20 课时

3. 二类竞赛奖励标准为：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团体参赛)	奖励金额 (个人参赛)
一级一等奖	5000 元	2000 元
一级二等奖	4000 元	1500 元
一级三等奖	1000 元	500 元
二级一等奖	800 元	400 元
二级二等奖	600 元	300 元
二级三等奖	300 元	150 元

二类竞赛工作量补贴由系（院）从系（院）年度补贴绩分中予以分配。

（四）校级及以上学生奖励由学工处依据相关奖助学金评定

办法，从奖助学金中发放。

（五）各类赛事只对赛项设立的前三个等级奖项给予奖励。对设有特等奖的赛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对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标准奖励，三等奖不予奖励。

（六）若竞赛未设奖项等级，只设名次，按排名 10%（含 10%）内为一等奖，排名 10%至 20%（含 20%）间为二等奖，排名 20%至 30%（含 30%）间为三等奖，对照文件奖项予以奖励。

（七）在竞赛活动中凡是参加者都能获奖的，其最后一个等级的奖项不予以奖励。

（八）同一赛项如获多个部门奖励，以最高级别部门的奖项等级为准，不重复计算奖励费用。

（九）团体项目由首席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分配。

（十）获奖后，主办方或上级机关有奖励方案且奖励标准高于本办法的，按照上级方案执行；主办方或上级机关没有奖励方案或上级奖励方案低于本办法的，按照本办法执行。两者不可兼得。

第十五条 竞赛结束后，参赛师生报销报名费、差旅费、制作费、指导教师培训费、耗材费以及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竞赛文件原件。

（二）学校批准的《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参加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

（三）奖励申请。

(四) 获奖证书的原件、电子扫描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系（院）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竞赛活动管理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以上所有奖励不与其他奖项兼得。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颁发的《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常纺院教字〔2012〕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参加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月4日

附件 1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参加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

竞赛名称			参加项目		
主办单位					
类别			级别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指导教师		参赛学生		申报经费	
竞赛实施方案（包括参赛理由、备赛具体安排、经费预算明细）					
申请人			申请时间		
部门负责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院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竞赛结果					

注：比赛结束后，本表交教务处实践科备案。

附件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扫描件 1：竞赛名称及赛项_____获奖等级_____
扫描件 2：竞赛名称及赛项_____获奖等级_____
扫描件 3：竞赛名称及赛项_____获奖等级_____